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晋科函〔2023〕12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 认定申请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创业孵化机构体系化、专业化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现开展2023年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申请条件

(一)根据《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高发〔2015〕179号)，认定山西省众创空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12个月。

2.独立的运营机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众创空间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的行业背景、丰富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人员的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

求。

3.完善的基础服务配套设施。众创空间应具备一定的可自主支配场地。高校内应不低于200平方米，其他应不低于5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5年以上。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90%，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设施，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公寓等硬件设施。

4.完备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设立有一定金额的种子基金，聚集天使投资人与创投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聘任由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数量不少于5人，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每月举办不少于3次的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路演等活动；整合并链接社会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全方位、专业化服务。将上述服务及服务内容延伸至线上，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5.低成本或免费的办公条件。建立新型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商业模式，在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向创业者提供灵活、低收费或免费的日常服务。

6.已聚集一定数量的创客或创业团队。其中以服务创客为主的众创空间聚集的活跃创客不少于50人，以服务团队为主的众创空间所聚集的活跃创业团队不少于10个。

(二)符合以上条件基础上,参照科技部《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认定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

1.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2.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3.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4.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5.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

6.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7.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

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二、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规定条件,对存量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价,并对重新认定中评价优异的众创空间给予奖励。

三、申请材料

(一)《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书》(附件1);

(二)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报告(附件2);

(三)相应附件材料:

1.运营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2.主要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有关资质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复印件、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等;

3.众创空间的自有产权场地证明或可自主支配场地证明(如租赁合同);

4.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5.众创空间财务情况材料;

6.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及加盖入驻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2022年1月至今,举办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情况的证明

材料，包括通知文件、活动图片、新闻报道等；

8.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9.拥有种子基金或创业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设立种子资金的文件、种子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存款证明、收益证明等）；

10.重新认定的众创空间需在满足认定条件基础上，提供企业培育、社会贡献、载体发展等相关证明材料；

11.其他众创空间认为必要的材料。

四、认定申请流程

（一）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按要求填报材料并按顺序一式五份装订成册（书脊上打印“申请年度-众创空间名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组织推荐单位。

（二）各市科技局、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高新区管委会为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省教育厅为高校众创空间组织推荐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本地区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载体现场核查，填写《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现场核查意见表》（附件3），《推荐上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地方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4），《2023年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推荐汇总表》（附件5），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申请材料及汇总表统一报送，电子版材料统一汇总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省科技厅对提出认定的众创空间进行实地抽查考察后（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察），组织专家评审及公示，并

依据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省级众创空间。

五、有关要求

(一)按照《山西省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高发〔2015〕179号)规定,山西省众创空间有效期为3年,2020年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已到期,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及时通知区域内已到期众创空间进行重新认定,不提出重新认定的,自动取消其省级众创空间资格。

(二)各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请各组织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众创空间认定工作,尤其是要切实指导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密切跟踪建设进展,及时组织申请,各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6。

六、申请时间及材料报送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申请时间:2023年7月17日-8月17日

组织推荐部门推荐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

组织推荐部门将申请材料及推荐函一份(含推荐汇总表)报送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处 姜洪海 0351-4048940

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刘洋洋 0351-7039509

- 附件：1.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书
- 2.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报告
- 3.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现场核查意见表
- 4.推荐上报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地方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
- 5.2023年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推荐汇总表
- 6.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7月19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众创空间类型：_____ 综合 专业化

运营主体名称：_____ (盖章)

运营场所地址：_____

运营主体法人：_____ (签字)

推荐部门：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制

一、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创办时间		众创空间类型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方向	(专业化众创空间填写)	专业化平台	(专业化众创空间填写)
众创空间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人员数量(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	
通讯地址			
公共信息交互平台			
上年度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运营成本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m ²)		场地来源	自有/租赁
公共区域面积(m ²)		入驻团队企业使用面积	
提供工位数(个)		开放区域工位数	
入驻团队及企业数		科技类团队企业数	
聚集创客数量(人)		入驻团队及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数	
已毕业企业数		创业导师数(人)	
平均月举办活动场次		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种子基金规模(万元)		种子基金已投资额度	

二、众创空间建设情况简介	
主要负责 人简介	
运营情况 简介	(简介可另附页, 主要描述众创空间基本情况、特色、现状、发展设想、已取得成绩等)

三、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意见

<p>申报单 位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填报材料及所附附件均真实、准确、有效。</p> <p>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组织推荐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报告

(编写提纲)

一、必要性和意义

(通过介绍当地的科技资源优势、科技成果转化现状、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创新环境、政府对创业孵化的支持政策等背景材料,论述在该地区建设众创空间的意义)

二、基本情况

(介绍众创空间自身基本情况,股本构成、企业发展主要历程、主要特色等)

三、孵化能力建设

(一)人员情况(介绍众创空间的管理人员数量、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其主要负责人的工作经历、业绩、特长等)

(二)自身孵化制度建设情况

(三)运行体制和机制

(四)财务状况(介绍上两个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附上两个年度财务报表)

(五)硬件设施(介绍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的来源、产权情况、相关投入,介绍与场地配套的水电暖、通讯、网络、

会议、报告、培训、展示、餐饮等硬件设备设施的条件等)

(六) 服务功能

详细介绍众创空间孵化功能,投融资情况、创业导师建设等。并提供 2—3 个孵化企业案例,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从而促进了企业的成长。

四、孵化绩效

(一) 入驻企业及团队(介绍众创空间当前主要入驻企业情况,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及企业发展情况)(重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另需填写表 1、表 2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毕业企业(介绍毕业企业的去向及发展现状,提供的跟踪服务等)

(三) 区域创新创业文化营造作用。开展的主要活动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六、下一步发展规划

表1 (重新认定众创空间填写)

入驻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情况		获得投融资情况			企业培育情况				社会贡献情况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是否获得投融资	获得时间	投融资额(万元)	是否科小	是否高企	知识产权数量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参加各类双创赛事情况	上缴税收情况	企业人员数量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须附：1.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2.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
- 3.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知识产权证明、获得荣誉及参加赛事证明；
- 4.社会贡献情况提供入驻企业纳税证明及企业在职人员个税截图或社保证明；
- 5.获得投融资的企业需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表2（重新认定众创空间填写）

运营主体宣传报道、荣誉情况、举办大型赛事汇总表

宣传报道			
序号	媒体名称	媒体名称	宣传报道标题
1			简要概述
.....			
荣誉			
	奖项名称	荣誉等级	简要概述
1			
.....			
举办大型赛事情况			
1			
.....			

须附：1.宣传报道的截图或复印件、照片等；2.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3.举办大型赛事合同、照片、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附件3

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现场核查意见表

载体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所属地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载体地址		与注册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情况说明：
现场核查内容			
1	基本情况	载体运营情况是否正常、提供资料时候真实、现场核查各数据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	
2	孵化场地		
3	孵化资金		
4	管理人员与导师		
5	入驻企业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 (签字)			
组织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组织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太原市科技局	康健	0351-4223750
2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李继萍	0351-7031676
3	晋中市科技局	刘利锋	0354-3302975
4	大同市科技局	刘蓉	0352-5041056
5	阳泉市科技局	胡丽花	0353-6699061
6	长治市科技局	李邵丽	0355-2115703
7	长治高新区	程哲	0355-2221008
8	晋城市科技局	于琨	0356-2688002
9	朔州市科技局	武斌	0349-2023583
10	临汾市科技局	张恒艳	0357-2100895
11	运城市科技局	王娟平	0359-8711308
12	忻州市科技局	李振庭	0350-3399646
13	吕梁市科技局	任蓉	0358-3368807